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653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詢問補申請建築執照是否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 饋金案,復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 貴府99年3月17日府農育字第0990059435號函。

二、查本局94年3月7日林造字第0941603924號函說明二略以「... 爰貴府公告乘積比例後,毋論原已違規興建土地,其事後為 辦理補照等相關法定程序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,及為新建 寺廟工程所提送之水土保持計畫等,均須依規核算回饋金」。 是以,本局99年3月11日林造字第0991604734號函後段所述, 係指建物興建及申請補發建築執照而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書,均在貴府公告乘積比率前始無須繳交回饋金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彰化縣政府